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1月20日组建并挂牌成立，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留疆安置优惠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军人留在新疆，奉献基层；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工作。
 （三）组织指导开展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并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2. 职能转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下设机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于2019年5月成立，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